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動物交流合作協議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與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為共同延續物種在臺灣的圈養族群，增加展示之多元性，提升保育教育的成效。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同意依照「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組織」(CITES)的標準及規定，進行相關資訊與互惠之動物交流計畫，以增進物種多樣性及數量。
- 第二條** 雙方將以沼林袋鼠、羊駝與絨鼠之動物互贈、借(殖)展為本合作關係之開始。
- 第三條** 雙方以動物福利為優先考量，力求善盡動物照顧及提供良好適當之棲息環境，並同意提供交流物種之相關技術及動物背景資訊。
- 第四條** 雙方基於互信原則，同意將持續保持聯繫與資訊交換合作，以促進雙方在保育、教育、研究等之互惠關係。
- 第五條** 合作期間雙方參與合作計畫人員所蒐集之資料及成果，包括照片、錄影帶等，由合作之雙方所共同擁有和分享並無償提供合作之任一方使用於非營利性的保育宣導教育活動上，但使用者應有告知該資料來源之另一方蒐集者的義務，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基於動物福利及野生動物保育原則得修改之。
- 第七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各收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機關名稱及代表人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 邱俊龍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 呂清松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花蓮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動物交流合作協議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與花蓮新光兆豐休閒農場為共同延續物種在臺灣的圈養族群，增加展示之多元性，提升保育教育的成效。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同意依照「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組織」(CITES)的標準及規定，進行相關資訊與互惠之動物交流計畫，以增進物種多樣性及數量。
- 第二條 雙方將以沼林袋鼠、羊駝與長鼻浣熊之動物互贈、借(殖)展為本合作關係之開始。
- 第三條 雙方以動物福利為優先考量，力求善盡動物照顧及提供良好適當之棲息環境，並同意提供交流物種之相關技術及動物背景資訊。
- 第四條 雙方基於互信原則，同意將持續保持聯繫與資訊交換合作，以促進雙方在保育、教育、研究等之互惠關係。
- 第五條 合作期間雙方參與合作計畫人員所蒐集之資料及成果，包括照片、錄影帶等，由合作之雙方所共同擁有和分享並無償提供合作之任一方使用於非營利性的保育宣導教育活動上，但使用者應有告知該資料來源之另一方蒐集者的義務，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基於動物福利及野生動物保育原則得修改之。
- 第七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各收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機關名稱及代表人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 邱俊龍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公司
營運長 周嵩智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